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96.11.19 法律字第 096004330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貴公司所示營業項目，非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，尚無需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登記發給執照，惟貴公司雖不屬上述列舉或指定的機關，然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仍須遵守相關之法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申請及登記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經濟部 96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602147000 號函轉來貴公司 96 年 10 月 26 日華字第 0961026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…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：（一）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。（二）醫院、學校、電信業、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。（三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。」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有：期貨業、台北市○○、人壽○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○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○○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○○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犯罪○○人保護協會、不動產仲判經紀業、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、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（含）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，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3 條第 7 款第一目規定後段所稱「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」，係指營利事業以下之團體或個人而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其「主要業務」者而言，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，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，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，則尚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（本部 87 年 6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21322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準此，依據貴公司來函說所示營業項目，非屬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，尚無需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登記發給執照。惟貴公司雖不屬於上述列舉或指定的機關，然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仍須遵守現有相關法律規定，例如：若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隱私權者，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、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規定，請求損

害賠償；如屬消費爭議，則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。

五、目前立法院刻正審議本法修正草案，擬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，即任何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其他團體，除單純非屬營利之個人或家庭活動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外，皆須適用本法（本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），尤其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（本法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），惟該修正草案須俟完成立法程序始有其適用。

正 本：○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 本：經濟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